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永福國小音樂藝術才能班鑑定流程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7:50— 8:30	所有考生 報到	永福館 1F 中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午 7:50 才開放進入校園，無法提供停車。 2. 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措施如下：為維持考場秩序，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生至試場、不開放查看試場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，或有搬運大型樂器、伴奏需求，可於報到時申請相關證件，提供 1 位親友陪考、搬運或 1 位伴奏人員。 3. 考生、伴奏請予以識別證佩戴，於永福館一樓等待試務人員統一帶領搭電梯至四樓考生準備室。 4.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考試用品。
8:30— 9:00	8:30~9:00 測驗流程 說明	4F 教室 (305 教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體考生、伴奏由試務人員統一帶領到四樓考生準備室，說明考生注意事項及鑑定流程。（樂器及鋼琴伴奏老師需和考生一同在教室內準備） 2. 除上廁所外不得離開考生準備室。 3. 8:50-8:55 開放試音 5 分鐘，考試開始後準備室不得調音、演奏。
9:00— 考試結 束	樂器演奏	永福館 4F 合奏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尚未輪到的考生請於準備室等候。 2. 於準備室等候期間須保持安靜。 3. 樂器演奏考試順序：由識別證 1 號-12 號開始考試。考完樂器演奏的同學請坐回準備室的位置等候通知，準備節奏、音感測驗。 4. 節奏、音感測驗考試順序：由識別證 13 號-24 號開始考試。考完節奏、音感的同學，請坐回準備室位置等候通知，準備樂器演奏測驗。
	節奏測驗	永福館 4F 第 16 琴房	
	音感測驗	永福館 4F 第 10 琴房	
	鑑定結束	永福館 4F	
			繳交識別證與相關申請證件後，由試務人員統一帶考生、伴奏搭電梯下樓，考生、伴奏、家長應盡速離開校園。